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10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成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5,115,778.19	5,062,606,022.72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1,938,327.90	3,052,251,335.78	13.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9,321,660.27	32.76%	1,483,023,977.40	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13,136.12	26.61%	351,512,554.69	2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84,473.04	-2.80%	103,932,948.35	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17,915.64	137.42%	-144,252,701.38	1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	17.39%	1.30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	17.39%	1.30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0.04%	11.00%	6.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6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89,485.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06,71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656,206.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62,963.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86,84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6,344.70	
合计	247,579,606.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3%	86,143,249	0	质押	11,500,0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6.63%	46,307,720	34,730,790	质押	25,300,00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4.90%	13,642,000	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9,673,310	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3.37%	9,381,455	7,036,091	质押	9,381,455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7,967,635	0	质押	7,767,146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39%	3,872,800	2,904,60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星通资本定向增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302,139	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542,169	0		
华鑫证券—浦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443,200	0		

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43,249	人民币普通股		86,143,249	
黄婉玲	13,6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2,000	
陈成辉	11,576,9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93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73,310	人民币普通股		9,673,310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7,967,635	人民币普通股		7,967,635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星通资本定向增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2,139	人民币普通股		3,302,139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42,169	人民币普通股		2,542,169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200	
石军	2,345,364	人民币普通股		2,345,364	
吴建文	2,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62,516,823.49	124.75%	主要为公司为加速货款回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方式增加。
预付款项	59,548,577.33	265.48%	主要为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058,431.34	31.33%	主要为支付投标保证金和数据中心项目场地租赁押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0,832,258.32	-63.52%	主要为本期国债逆回购及理财产品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100.00%	主要为转让中经云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62,376,762.93	-57.35%	主要原因为2017年收购天地祥云75%，原先持有25%股权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少。
在建工程	179,618,037.61	30.65%	主要为科云项目及乾晨项目在建增加。
工程物资	27,951,770.14	668571.48%	主要为科云项目工程物资增加。
商誉	745,775,555.34	669.01%	主要为收购北京天地祥云商誉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7,941.27	34.33%	主要为股权激励和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416,250,000.00	217.08%	主要为本期新增借款。
应付票据	70,324,634.03	36.37%	主要为采用商业汇票付款方式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457,608.41	-61.71%	主要为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
应付利息	467,742.62	48.78%	主要为银行贷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应付股利	450,600.00	37.17%	主要为应付未解锁股权激励部分的股利增加。
其他应付款	-19,165,996.62	-37.53%	主要为本年支付上年待支付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00,000.00	110.71%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预计负债	-3,110,933.90	-81.94%	主要为本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增加。
利润表项目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337,664,143.74	30.02%	主要为IDC收入和电费收入增加。
主营业务成本	246,557,042.78	34.11%	主要为营业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6,414.58	95.34%	主要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增值税附加随之增加。
财务费用	8,778,016.94	47.98%	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461,877.73	-90.37%	主要为贷款回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250,767,431.30	5475.76%	主要为1、转让中经云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1.3亿元；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天地祥云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调整金额，同时将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天地祥云25%股权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合计1.2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营业外收入	8,439,405.62	71.96%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406,608.55	-39.69%	主要为本期对外捐赠减少。
所得税费用	19,048,572.15	101.63%	主要为股权转让产生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86,740.83	30.53%	主要为本期支付员工工资及附加费增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65,268,173.62	390.52%	主要为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投资款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525,068.64	2763.46%	主要为中经云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7,443,702.56	-54.39%	主要为本期新能源光伏建设支出较上期减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39,325,883.49	214.93%	主要为本期投资国债逆回购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1,027,302.33	100.00%	主要为本期收购天地祥云支付的投资款。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849.92	100.00%	主要为并购天地祥云产生的尽调及中介费用支出。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2,612,388.68	-91.80%	主要为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8,329,813.33	-49.99%	主要为本期到期应偿还借款减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82.55	-74.82%	主要为上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较多。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70,604.62	-477.61%	主要为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年初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因拟采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筹划资产购买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六位股东75%股权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2月29日公司确认以上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3月27日对深交所问询函所列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同时于当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编号：2017-023）。上述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75.00%股权，总计人民币 63,750.00 万元，标的资产已经过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款项已支付完毕。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根据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双方签订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地祥云的6位交易对方已使用股权转让款的70%（合计44,625.00万元）购买公司股票。上述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2、2017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并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上述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04月27日	公告编号为 2017-043：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6月06日	公告编号为 2017-063：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	2017-03-13	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

	<p>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p>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反承诺的情形。</p>
	<p>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军、田溯宁、肖贵阳</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自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后不超过 6 个月内，将收到的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直接购买等方式）（本人据此买入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称“标的股票”）。本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为自买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如本人逐笔买入的，为最后一笔买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且在每笔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股票），同时股票买入和锁定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2017-06-16</p>	<p>至 2020-6-16</p>	<p>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除投资本公司和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2010-01-13</p>	<p>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陈成辉	股份限售承诺	将本次认购的科华恒盛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05-05	至 2019-05-05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11-04	至 2018-11-03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09-18	至 2020-09-17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3-09-30	至 2019-10-10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股东大	2015-03-27	至 2018-03-26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5.00%	至	19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33.95	至	49,754.47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56.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天地祥云 25% 股权，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天地祥云 100% 的股权，公司原持有的 25% 股权在重组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的影响；2、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3、云基业务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6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 年 08 月 09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为： 2017-01）
2017 年 09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